

保证金收取审批单

申请单位： 云龙公路分局

申请部门： 技术管理办公室

经办人： 李曾丞

合同名称	云龙公路分局 2025 年 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 资金（第一批）G215 线 公路安全提升 工程	金额属性	单价合同
		合同金额	¥ 8,056,690.10
保证金类别	履约保证金	已收取金额	¥ 805,669.01
计划退还时间	2025年07月30日	本次收取金额	¥ 805,669.01
收取说明	按照合同约定，竣工验收并提交质量保证金后，履约保证金失效，合同工期截止到2025年7月30日，保函有效期填写2025年7月30日。		
保证金缴纳单位	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	
缴纳单位开户行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云龙县支行	缴纳单位账号	24119201040018121
<p>保证金收取审核：</p> <p>2025-05-13 09:01 <经办岗> <提交> <李曾丞> 已提交</p> <p>2025-05-13 09:14 <单位出纳岗> <审核> <张婧> 同意</p> <p>2025-05-13 09:21 <单位会计岗> <审核> <吴四权> 同意</p>			

项目竣工验收，均已开具履约保函到期证明。
现申请退还该款项，经技术管理办公室审核同意支付无物款。
请领导审批意见 2026.2.10 李

同意退回，用于合同支付。 2026.2.11

同意退回押金。

何 2026.2.10

以扣保函押金
申请放行可支付款项。
同意支付款项。 2026.2.11

